

##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深圳斐博森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博森公司”)
- 投资金额：斐博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裕工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董波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 相关风险提示：斐博森公司在后续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技术成熟度、科研成果转化进程、政策变化、行业周期、市场需求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响应国家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的产业政策，本着互信互利、精诚合作的原则，公司与董波共同出资设立斐博森公司。斐博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董波认缴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斐博森公司将致力于机器人用柔性触觉传感技术的研发、传感器的设计与制造、以及信号处理系统的开发与测试，旨在构建完整的柔性触觉传感系统技术闭环。此举旨在加速推进公司在具身智能及工业领域的战略布局，以最终实现投资价值的最大化。

(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董波，获得南开大学光学博士学位和新加坡国立大学电子与计算机工程博士学位。入选深圳市海外高层次海外留学人才孔雀计划 B，曾入选中科院率先行动百人计划技术英才。入选美国斯坦福大学和 Elsevier 联合发布的全球前 2% 顶尖科学家榜单。国家科技奖以及国家重点项目评审专家。在光子集成器件、SAW/BAW 芯片、光电检测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创新性成果。

(二) 董波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深圳斐博森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WLBAE4E

(三)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五) 经营范围：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正裕工业	货币	600	60%
董波	货币	400	40%
合计		1,000	100%

(七)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光科一路 6 号青铜剑科技大厦 1 栋 1309

(八) 资金来源：自有、自筹或经公司决策审批后的其他资金

####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

甲方：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董波

##### （二）股权比例：

甲方：认缴出资 600 万元，持股 60%；

乙方：认缴出资 400 万元，持股 40%。

##### （三）公司治理

1、公司不设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职位，由甲方委派。

2、法定代表人及高管：由甲乙双方协商提名总经理、甲方提名财务负责人，乙方担任技术负责人。

##### （四）乙方的核心义务

乙方须负责斐博森公司技术研发，组建团队并主导研发传感器相关项目，确保研发进度符合甲方制定的商业计划。

##### （五）知识产权归属

1、一切知识产权归斐博森公司：乙方及其团队在合作期间所有职务成果（含专利、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等），均属斐博森公司独有；乙方须签署《知识产权归属确认书》并配合办理权属登记。

2、背景知识产权披露：乙方入职前已有知识产权需书面列明（附件），未列明视为授权斐博森公司免费使用。

3、乙方负责斐博森公司知识产权规划和布局，并确保其所掌握的技术，能在双方合作后开发出具备产业化的样品。

##### （六）违约责任

双方合作后，甲方和乙方都不可以再设立其他跟斐博森公司业务相竞争的公司，若违反知识产权或竞业条款，须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加速推进公司在具身智能及工业领域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与公司本次合作的董波博士在相关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与科研优势，本次合

作将有效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强化核心竞争力，契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现金流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拟新设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

##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斐博森公司拟开发的应用于具身智能领域、工业领域的柔性触觉传感系统尚处于初期技术开发阶段，存在开发不及预期及开发不成功的风险。拟开发产品的上市时间和未来市场情况也存在不确定性，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技术成熟度、科研成果转化进程、政策变化、行业周期、市场需求变化等各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